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85-5号



國 楓 凱 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85-5 号

致：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国置业”或“公司”）与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南国置业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公司正在实施的 201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方案调整及行权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国置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南国置业如下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随同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南国置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情况的查验

（一）关于南国置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经查验，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965,800,11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5,896,013.2元。根据《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2、经查验，根据上述年度分红情况，2014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如下：

$P=P_0-V=5.94\text{元}-0.12\text{元}=5.82\text{元}$ （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2)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如下：

$P=P_0-V=6.00\text{元}-0.12\text{元}=5.88\text{元}$ （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82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88元/股。

(二) 关于南国置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情况

经查验，南国置业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昌文先生、高秋洪先生、周武登先生、杨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4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将取消上述4人参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317.271万股，并予以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数量由1176.075万股调整为858.80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相应调整为27人。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期尚未行权期权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1	谭永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	4.54	19.5
2	李军	副总经理	83.892	9.77	41.946
3	肖新乔	副总经理	67.368	7.84	33.68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24名			668.544	77.85	326.505
合计			858.804	100	421.635

（三）关于本次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经查验，2014年8月6日，南国置业独立董事周绍朋、刘红霞、梅顺健和张天武发表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此次对激励对象与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2014年8月6日，南国置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昌文先生、高秋洪先生、周武登先生、杨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其参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17.271万股，并予以注销。基于此，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数量由1176.075万股调整为858.80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相应调整为27人。”

3、经查验，南国置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蒋 伟

王 冠

李大鹏

2014年8月6日